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共平台管理办法

公共仪器设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国家、依托单位和实验室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科学装置、设施或仪器群，是实验室为支撑创新型人才培养，关键领域科学研究和多学科发展而进行的重要部署。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并面向实验室、单位和社会提供公共科研服务。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A座116、118、120、417、B座503、505、506、507、508及联廊四间是重点实验室放置大、中型仪器的公用实验室。为了充分发挥公用实验室的作用，维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给使用者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用仪器设备是国家的宝贵财产，它的工作状态直接影响着我室的工作，因此，实验室的每一位固定成员、研究生、客座人员以及进修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实验室的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正确使用和保管仪器。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监督公共仪器设备平台管理制度的实施管理工作。实验室应按照共享平台的资源数量与要求匹配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四条 公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在研究组长会议上充分讨论，按照科研需求正确、科学地选购仪器，应注重档次搭配合理、实用性强，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验室相关方向的科研需求。确切购置计划由室务会决定。大型仪器的购置应由专家评估后做出决策。

第五条 新仪器到货时应当由仪器管理人员和销售方共同开箱验机，在确保仪器运转正常后方可办理相关的接受和入库手续。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职责分明。除负责仪器的验收、入库、退库、市场调研、管理制度的制定等，还应熟练掌握实验操作技术，定期开展仪器培训，帮助科研人员从事相关实验工作。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及时排除解决各类故障，保证仪器的良好工作状态和工作环境。

第七条 平台仪器的使用采取网上预约登记制度。测试完成后，使用人还应在纸质记录本中及时登记使用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使用人、测试时间等内容。

第八条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公用实验室全部开放，本室在职人员及研究生可随时进入实验室工作。个别仪器另有规定，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不能入内或操作。

第九条 实验室仪器在不影响本室工作的前提下，对外开放。

第十条 非本室人员使用本实验室仪器，须提前到办公室登记，经仪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给予安排，并按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十一条 使用仪器时应保持实验室内安静，禁止在实验室内打闹、喧哗，禁止在实验室内会客、进餐。

第十二条 维护公用实验室卫生，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实验结束后，把桌面、地面整理干净，废弃物应及时进行处理，保持实验室整洁。

第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和液体废物，需分类收集，放置于指定地点，由动物研究所物业定期收集。严禁将废液倒入下水道，严禁将固体危险物品扔进生活垃圾箱内。

第十四条 严禁戴防护手套触摸门把手、仪器、登记笔、簿，严格禁止EB、同位素等实验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和公用设施。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半年内不得在公用实验室内工作。

第十五条 注意安全，严禁违章用电，严格遵守仪器操作规程，化学药品需妥善保管，禁止将易燃易挥发的物质存放在冰箱内。使用有毒、易挥发药品，注意室内通风。

第十六条 实验人员如发现公用实验室的水、电等设施出现问题，需及时报告给办公室，由办公室联系维修。

第十七条 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使用仪器需要经仪器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好人员值班。

第十八条 管理人员要增强管理与服务意识，务必做到服务热心周到，严格管理，不徇私情，保持和维护所负责的实验室的整洁、有序和安全，为大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使用者要尊重管理人员，遵守规则，爱护公物，言谈举止文明。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及合作项目的人员，进入公共实验室前需要其合作导师签字，并将合作项目的证明文件交办公室备案，经确认和签定实验室安全协议及知识产权协议。方可进入公共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室务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实验室仪器平台管理办法（2004版）同时废止。如有建议、意见或批评，请及时反馈给实验室办公室，以便做出及时调整。调整前按该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条例中未尽事宜，由管理者和使用者协商解决。